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

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邵增明先生、邵慧丽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3、本次权益变动后，邵增明先生、邵慧丽女士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2,807,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61%，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萃华珠宝”）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邵增明先生、邵慧丽女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5 年 11 月 10 日，邵慧丽女士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0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邵增明先生、邵慧丽女士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5年11月10日，股东邵慧丽女士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39%。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邵增明先生、邵慧丽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2,807,800股减少至12,807,700股，持公司股份比例由 5.000000%减少至4.99996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邵增明	无限售流通股	11,213,400	4.377567%	11,213,400	4.377567%
邵慧丽	无限售流通股	1,594,400	0.622433%	1,594,300	0.622394%
合计		12,807,800	5.000000%	12,807,700	4.999961%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信息披露义务人邵增明先生、邵慧丽女士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